

北京工商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2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关于做好2021年市属高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京教助〔2021〕30号）、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2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进一步促进和巩固我院研究生的优良学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评审总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优中选优的原则，坚持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的原则。

二、 申报条件

按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北工商研字【2021】4号）第三章第四条至第七条执行。

三、 计分办法

学生的总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总成绩} = \text{学习成绩} * 30\% + \text{创新成果} * 60\% + \text{潜力评分} * 10\%$$

(1) 其中学习成绩按照研究生期间应修学分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习成绩}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2) 创新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获奖，创新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

创新成果按如下规则计算：（创新成果进行归一化算分）

A. 论文需正式发表，只统计D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参见科技处《北京工商大学期刊分级要目》），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计分按表1计分。如果论文属于CCFA类论文，在表1计分基础上再加100分，CCFB类论文在表1计分基础上再加80分，CCFC类论文在表1计分基础上再加50分。如果论文是SCI或SSCI Open Access收录，计分方式为表1中分值*k；发表在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历次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期刊名单》上的论文，k=0.4；其余Open Access论文，k=0.8。如果论文中有本校多名学生署名，权重分配按照表2；但若是其他学生放弃使用该文章进行国奖申请（不仅仅是当年），在填写放弃声明后，本人可以按照权重为1计分。

B. 授权发明专利只统计署名前5且在学生中排序第1的成果。

C.学科竞赛按表3计分，根据学生排名位次按表2计算权重系数，只统计省部级及以上获奖（即A类、B1类、B2类），成果均需注明申报者排序，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参考《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

D.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表1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
1	Science、Nature、Cell 上发表学术论文	1200
2	A1 类期刊论文	200
3	A2、A3 类期刊论文	100
4	B 类期刊论文	60
5	授权发明专利	50
6	C 类期刊论文、发表 SCI 会议论文	30
7	D 类期刊论文	20

表2 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标准

	排一	排二	排三	排四
1	1			
2	0.70	0.30		
3	0.60	0.25	0.15	
4	0.50	0.25	0.15	0.10

表3 学科竞赛加分（不超过2项）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市级竞赛
	一	30	20	10
	二	20	10	7
	三	10	7	5
	鼓励奖	5	4	3

(3) 潜力评分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给出。

(4) 所有参评学生的应修学分中应没有不及格的科目。

(5) 学术型研究生至少要以第一作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等同于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或一项发明专利或一项被采用的成果要报或一项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6) 申请人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应在班级（或专业）前 20%。

(7) 对于违反校纪校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一票否决。

3、所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荣誉称号须附相应真实材料证明，统计时间为自入学至研究生院当年指定的时间（**成果认定截止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

四、日程安排

根据研究生院当年评审安排制定，见表 5。

表 5 计算机学院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日程安排

日期	工作内容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	公布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受理研究生的申请。 申报人提交申报审批表、成绩单、科研成果加分表及支撑材料、鉴定表，班委征求班级同学意见并签字，导师签字后上报耕耘楼 820；电子版打包发至 zhaolihong@th.btbu.edu.cn
10 月 1 日—10 月 3 日	学院审核申报人材料
10 月 4 日—10 月 5 日	学院召开评审会，根据学校下达名额进行初评
10 月 5 日—10 月 11 日	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10 月 11 日—10 月 14 日	研工部及学校审核材料，并评审讨论

五、附则

所有规定以学校研究生院当年规定为准。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3 日